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8-035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崔之火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符合条件的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俞倪荣先生、卢奋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会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俞倪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提名卢奋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符合条件的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郝军先生、刘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交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审查确认。会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郝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提名刘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公司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倪荣,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2011年10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卢奋奇,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2013年1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郝军,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注册会计师。2007年12月至今任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总裁;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文新,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中级经济师。2017年8月至今任青岛船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先后任上海数造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EO、副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萃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西安西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8-036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姜毅女士、梁琴女士已于2018年2月9日分别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6号公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姜毅女士、梁琴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公司选举出新的监事之前,姜毅女士、梁琴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继续履行监事职务,直至新的监事到任为止。)。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毅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公司监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已征询相关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现确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郭伟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提名曲燕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8-037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独立董事张其秀女士、独立董事丁以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崔之火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其秀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丁以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崔之火先生、张其秀女士、丁以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新任董事、董事长选举产生前,崔之火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张其秀女士、丁以升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崔之火先生、张其秀女士、丁以升先生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8-038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提名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郝军先生、刘文新先生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郝军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郝军)

本人郝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刘文新)

本人刘文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为上海宏达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级经济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文新

二〇一八年五月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39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0日

至2018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董事候选人俞倪荣先生	√
1.02	董事候选人卢奋奇先生	√
2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郝军先生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新先生	√
3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郭伟亮先生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曲燕娜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2	宏达矿业	2018/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021-68813500)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俞倪荣先生	
1.02	董事候选人卢奋奇先生	
2.00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郝军先生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新先生	
3.00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郭伟亮先生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曲燕娜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94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集团”)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和柚集团	否	3,394,108	2018.5.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华融澳门(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1%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和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5,822,56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5%;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62,576,83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9.13%,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

4、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本次股份质押为和柚集团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和柚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和柚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4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通知,国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国安集团分别于2017年9月27日和2017年11月1日将其持有的467,290,000股和116,83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9日和2017年11月2日刊登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53号和2017-临067号)。

国安集团于2018年5月30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0,000股和6,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2018年5月30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27%,均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质押后,国安集团累计质押公司2,187,140,3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 %,占公司总股本的31.37 %。

国安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对2017年9月27日和2017年11月1日两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国安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2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30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志敏先生将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及补充质押业务,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5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将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230,000股及待回购期间转增的369,000股(合计1,59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9%)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购回交易日由2018年5月30日延期至2019年5月30日。

同日,陈志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6%)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对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30日,现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办理了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9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7%;本次质押后,陈志敏先生累计质押20,4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

陈志敏先生及朱华威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6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0%;本次质押后,陈志敏先生及朱华威女士合计累计质押20,4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28%,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陈志敏先生个人资金需要。陈志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陈志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2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